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5-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7,718,328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1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3日,本公司接持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26.71%)通知,其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万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30日,回购期限为1年。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0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重大事项正在核查中,经申请,本公司股票2015年2月3日下午紧急停牌,并自2015年2月4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将尽快核实重大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8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根据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3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将于2015年2月6日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众思壮,股票代码:002383)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02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任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等文件要求,任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任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5—00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提前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濮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濮法执裁字第752-2号。鉴于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付山民间借贷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法院裁定解除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

法院当日向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送达濮阳县人民法院提前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濮法解字第752号,通知银行提前解除冻结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的账户,账号为129980100100103657。

经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查询,此账户已解除冻结,状态为正常。

关于本次冻结的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01 号);2015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5-002 号)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1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于近日分别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411001953和GR20141100238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企业通信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 月4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近日有部分媒体就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下简称《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河南义腾"、"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关注和报道。由于有关报道对《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理解存在不完整、不准确之处,为避免给投资者带来误解,经向河南义腾征询,河南义腾就有关媒体报道中所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澄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河南义腾产能利用率和新增产能的问题

河南义腾近年来大幅提升产能,主要是为了抢占锂电池在电动汽车、工业储能领域即将出现的爆发式增长机遇所做的战略布局。由于任何新生产线投产后到质量稳定出货都必然会有一段调试磨合时间;另外,锂电池生产企业对隔膜质量的稳定性要求很高,锂电池企业引入新的隔膜供应商或新的隔膜产品都必须经过严格的测试、验证过程,在新的产能投入后,客户导入也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为应对行业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若不提前进行产能布局,待下游需求出现时,公司供货能力不能及时跟上,就很容易被市场淘汰。

此外,河南义腾近年来的产能扩张也不是简单产品的重复扩张,而是经历了从单一的纳米微孔隔膜逐步升级到陶瓷涂覆隔膜的发展过程。

陶瓷涂覆隔膜为公司2014年刚投产的新产品,在建成后必然有生产线调试、试制直至质量稳定的过程。另外,锂电池生产企业对公司新产品的认可也有一个试样、检验的过程,因此,陶瓷涂覆隔膜产品的大规模客户导入还需要一定时间,导致河南义腾的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在2014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还不高。但截止目前,河南义腾的陶瓷涂覆隔膜已成功打入了包括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实联长宜准安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知名的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体系,随着锂电池在动力和工业储能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预期未来对陶瓷涂覆隔膜的需求量会快速增长,河南义腾现有的产能预计在未来三年内即将达到充分利用。考虑到公司众多下游客户均正在进行大规模扩产计划,甚至不排除由于下游需求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提前出现不足的情况。

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年产5000万平方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不是现有产能的简单扩充,该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为湿法拉伸工艺,与河南义腾现有的干法双拉工艺属于不同的锂电池隔膜制造工艺。湿法拉伸工艺与干法工艺属于锂电池隔膜制造的两大主流制造工艺,两种工艺制造出来的隔膜的特性有较大差异,各有优缺,在不同的锂电池应用领域,两种工艺制造出来的隔膜都各有应用,二者并不能完全相互替代。河南义腾本次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湿法膜生产线,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此外,由于湿法工艺流程复杂,关键工艺很多,对设备精细度要求极高,因此,湿法工艺的生产设备及前期投资均高于干法工艺。由于湿法工艺的难度及成本均高于干法工艺,因此,国内湿法隔膜价格也普遍高于普通干法隔膜。2014年国内湿法隔膜的平均价格约为5元/平方米左右,而普通干法隔膜(非陶瓷涂覆隔膜)的平均价格约为2-3元/平方米。

二、关于河南义腾产销量及存货余额差异的问题

首先,有关媒体在比较公司产量与销量差异时未考虑到公司陶瓷涂覆隔膜是基于纳米微孔隔膜涂覆而成的。公司的纳米微孔隔膜产量中,除了直接以纳米微孔隔膜形式销售之外,还有一部分用于进一步涂覆生产为陶瓷涂覆隔膜。

其次,河南义腾报告期内同一时期的产量略大于销量属于行业内的正常现象,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及时供货,通常会提前生产部分母卷作为安全库存,以满足公司大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新增客户而导致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行业产品生产的特殊性,锂电池隔膜生产环节包括母卷生产与分切两个环节,其中母卷为由自动化系统设备生产的标准宽幅的产品,但由于不同客户需求的宽幅规格不一致,必须根据不同客户的订单在母卷基础上进行分切,而形成客户需要的最终产品。分切时难免会有废品、边角料等合理损耗(分切后的实际可销售面积/用于分切的母卷面积即为"分切率",下同)。基于上述产品生产特性,《报告书》中披露的产量只能按照母卷产量统计,而销量则只能按照分切后向客户实际销售的面积统计。因此,简单以销量/产量得出的产销率对公司实际产销率本身会有一定程度的低估 (《报告书》105页对于上述情况已有披露)。

对应在财务核算中,产量与销量的差额中除包括已经分切但尚未确认销售的产成品,也包括尚未完成分切的母卷,前者在期末存货明细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核算,后者则在期末存货明细中的半成品中核算。

2014年9月末,河南义腾存货中库存商品321.54万元,发出商品65.07万元,半成品732.69万元,合计余额1,119.30万元。《报告书》中披露的河南义腾产销量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数据方面不存在逻辑矛盾之处。

三、关于河南义腾规模增长,而单位成本、能耗出现下降的问题

2014年河南义腾的经营规模相比2013年有所提高,但同期单位成本、能耗却出现了下降,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成品率、分切率大幅提高是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锂电池隔膜生产企业的单位成本受成品率、分切率的影响很大。2013年四季度河南义腾的纳米微孔隔膜3、4#生产线建成,新生产线从投产到稳定生产需要经过反复调试,其产成品率也经历了逐步提升的过程,随着2014年新生产线运行逐步稳定,成品率有了较大提高。

此外,隔膜以标准宽幅的母卷形式生产出来之后,还必须按照客户要求分切成最终产品,分切过程必然会有一定废品、边角料损耗,分切率的高低,对公司单位成本的影响很大。分切率主要受客户订单宽幅、分切质量控制水平影响,不同时期、不同产品有所不同。分切率是反映隔膜生产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河南义腾自2011年批量生产锂电池隔膜以来,不断提高生产线性能,优化流程工艺,尤其是在分切环节随着人工熟练程度的提高及自主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分切率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分切率从2013年约75%左右提高到2014年85%左右,成品率和分切率的不断提高是公司单位成本和单位能耗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2、内部管理逐步优化,也推动了单位成本、能耗的下降

河南义腾成立至目前的生产规模仅经过了短短4年多的时间,内部管理及成本控制也经过了逐步优化、完善的过程。在成立初期,公司管理相对较为粗放,能源浪费相对较大。公司于2013年初引入了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外部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对生产线整体节能改造、加强生产过程中能量的综合利用等措施,使得公司生产线的实际生产功耗有了大幅降低。同时,公司通过加强设备排查以及日常维护等措施,使得生产设备的故障停机检修次数以及设备的故障率显著下降。公司生产线设备故障停机检修次数从2012年几乎每月一次,降低到了2014年全年仅2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非正常生产而浪费的电能显著下降。通过上述一列系列措施,河南义腾的单位产品能耗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

在人员方面,公司2013年引入职业经理人担任总经理后,也对组织机构和人员进行了全面优化整合,重新定岗定编。2014年,河南义腾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成功减少了员工总数,实现了减员增效。以生产部门为例,2014年以前,每条基膜生产线每班次配员工11人,经优化整合后变为目前的每班次9人同时管理两条生产线,人员效率几乎提高了3倍。除生产人员外,行政人员也被大幅压缩。使得河南义腾2014年在经营规模扩大的情况下,人员总数反而出现了同比下降,2014年9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62人,较去年同期末的356人下降了26.4%。

3、PP原料及电费占纳米微孔隔膜生产成本比例较小,价格小幅波动对于整体成本影响有限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PP料)及电费占产品生产成本的合计比重不超过35%,因此2014年1-9月 PP原料及电费单价相对2013年小幅上涨,对公司产品总的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河南义腾2014年1-9月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单位成本和能耗较2013年有所下降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四、关于公司对部分中小客户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问题

河南义腾成立时间不长,前两年处于业务开拓期,而大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在大客户仍处于产品导入认证期时,公司为抢占市场,迅速发展了一批中小型客户。导致公司发展前期中小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均较高,但部分中小型客户由于资产规模较小、企业信誉一般,该类客户的回款情况不及大客户。

从2013年开始,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逐步巩固,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开始主动调整客户结构,逐步淘汰了部分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中小客户,将资源逐步向大型优质客户集中。出于客户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公司主动减少或中止了与部分中小客户的合作,其中部分客户因与公司不再有业务往来,导致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降低。目前,公司非常重视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安排销售人员加强对该等客户的收款力度。如未来出现任何对应收账款回收的不利情形,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诉讼在内的各种手段;同时,公司也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相关应收款项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关于披露客户的有关问题

有媒体提到公司2013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中的深圳市荣信恒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经了解,该公司已于2014年2月更名为"深圳市宇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感谢各届媒体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也继续欢迎各界媒体的监督。

公司本次收购河南义腾股权的事项,尚处于证监会审核期间,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964,8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月6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50号"文件《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74,239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37,196,955股,并于2014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26,696,9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d、英菲尼迪一中新创业投资企业、Gillad Galor、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4家公司及1名外籍自然人。锁定期自2014年2月10日起12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5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除"自晶方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晶方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晶方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

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于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菲中新50%的出资,根据中新创投的持股承诺,其通过英菲中新间接持有公司的6,724,819股股票仍处于限售期。而英菲中新其他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故英菲中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724,81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24,819股。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964,87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Omnivision Holding(Hong Kong) Company Limitd	30,261,687	13.3490	30,261,687	0
2	英菲尼迪一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13,449,638	5.9329	6,724,819	6,724,819
3	Gillad Galor	3,530,530	1.5574	3,530,530	0
4	苏州泓融投资有限公司	1,632,113	0.7200	1,632,113	0
5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5,721	0.3598	815,721	0
合 计		49,689,689	21.9191	42,964,870	6,724,819

注:公司第四大股东英菲尼迪一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英菲中新")为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为英菲中新的有限投资者,出资比例为49.50%。此外,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英菲中新的必备投资者,出资比例为1.00%。而中新创投持有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50%的出资,即中新创投直接和间接持有英菲中新50%的出资。根据中新创投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英菲中新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724,819股。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5,048,276	0	55,048,276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11,253	-2,447,834	7,063,419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2,013,549	-33,792,217	58,221,332
	其他	13,449,638	-6,724,819	6,724,8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022,716	-42,964,870	127,057,8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674,239	+42,964,870	99,639,109
股份总额		226,696,955		226,696,955

注:其他是指公司股东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为非法人制中外合作创业投资基金,组织形式为非法人。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0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5,810,322.31	450,433,205.85	36.72
营业利润	195,563,715.11	171,527,672.97	14.01
利润总额	223,394,855.02	181,224,204.75	23.27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196,181,660.83	153,732,160.74	2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1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21.38	减少7.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046,980,327.10	1,070,182,076.92	91.27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0,654,297.41	750,777,560.89	109.20
股 本	226,696,955.00	189,500,000.00	19.63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3	3.96	74.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受益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和公司封装产能的有效释放、12寸晶圆级芯片尺寸封装线的成功量产及生物身份识别芯片封装量的稳步提升,公司全年出货量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581.03万元,同比增长36.72%,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8.17万元,同比增长27.61%。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109.2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所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使得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近日,《红周刊》记者发表了一篇题为《亨通光电高溢价收购挖金客信息,暗渡陈仓背后问题不少》的文章,对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之一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信息")的有关事项提出质疑。

2015年2月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094号),要求公司就以下相关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澄清媒体相关质疑:

问题一:认为公司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存在套现嫌疑;

问题二:质疑标的公司对大客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近百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不明,认为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

问题三:质疑标的公司客户名单中不少是成立不久变成为主要客户,且有两大客户未能检索到注册成立信息;

问题四:质疑标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运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营信息的可信度。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于2015年2月3日就上述问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复函。为了有利于公司股东对本次并购重组真实情况的了解,保护股东利益,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并澄清如下:

问题一:认为公司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存在套现嫌疑

说明:

(一)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高溢价收购的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设定,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高溢价收购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

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挖金客信息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70万元;2014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1,895.14万元,2015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3,245.59万元。挖金客信息本次收购的市盈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3年实际	2014预测	2015年预测
挖金客信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70	1,895.14	3,245.59
挖金客信息交易市盈率(倍)	163.20	22.80	13.31

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行业具有高增长特性,标的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264.70万元,较2012年的-66.67万元增长497.03%;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实现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5.14万元、3,245.59万元、4,234.43万元以及5,469.92万元,相对于2013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3.21%。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高速增长,使得静态市盈率无法充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因此,以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出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行业细分角度而言,标的公司具体属于移动互联网行业中的移动增值行业和移动营销行业。该细分行业中并没有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A股上市公司,因此在做市盈率对比时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相似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比较的对象。

截至评估基准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
300288.SZ	朗玛信息	307.11	21.29
002315.SZ	焦点科技	45.05	3.07
002467.SZ	二六三	43.41	4.93
002148.SZ	北纬通信	204.75	6.11
002261.SZ	拓维信息	123.75	10.05
300315.SZ	掌趣科技	69.84	5.34
300166.SZ	东方国信	96.04	6.23
300113.SZ	顺网科技	67.50	9.17
300296.SZ	三六五网	39.82	7.80
平均值		110.81	7.80

注:市盈率=股价/每股收益,其中:股价为2014年9月30日收盘价,每股收益为2014年前3 季度基本每股盈利/3*4所得。市净率取2014年9月30日的收盘价/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以上计算结果取自Wind 资讯。

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平均市盈率为110.81倍,本次交易标的作价2014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22.80倍、2015年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13.31倍,均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市净率为17.70倍,高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主要原因是挖金客信息属于轻资产型公司,账面净资产无法反映其企业价值。同时挖金客信息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挖金客信息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3、结合标的资产市盈率与近期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

近期国内A股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中,交易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可比案例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
1	科冕木业	天神互动100%股权	2013/12/31	13.14
2	世纪华通	天游软件100%股权	2013/12/31	10.75
3	世纪华通	七酷网络100%股权	2013/12/31	9.68
4	中青宝	美峰数码49%股权	2013/12/31	11.31
5	中青宝	中科奥100%股权	2013/12/31	10.70
6	中青宝	明通信息100%股权	2014/3/31	11.35
7	北纬通信	杭州掌盟82.97%股权	2014/3/31	10.90
8	金刚玻璃	汉恩互联100%股权	2014/4/30	14.48
9	德力股份	武神世纪100%股权	2014/4/30	16.00
平均值				12.03

注1: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告

注2:动态市盈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2014年预测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2.03倍,本次交易2015年预测净利润为3,245.59万元,动态市盈率则为13.31倍,略微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公允。

综上所述,挖金客信息评估定价公允,之所以出现高溢价情形,是因为挖金客信息系轻资产公司,构成其核心竞争力的商业渠道、业务资质、CP资源、人力价值等并不能反映在账面资产中。

(二)"挖金客信息"股东不存在短期套现的嫌疑

在本次交易的收购协议签署之前,上市公司已与挖金客信息原股东李征、陈坤等核心管理层有过多次深入交流,上市公司希望对方能长期留任挖金客信息及未来的上市公司,以协助上市公司借助挖金客信息的平台全面拓展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李征、陈坤均已明确表示认同亨通光电的发展理念及企业文化,即便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旧愿意留任挖金客信息,与亨通光电一起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搭建基于三大运营商的全产业链服务体系,且有意一同拓展海外的移动增值服务业务。因此,挖金客信息的原股东无套现的主观意愿。

为防范李征、陈坤短期内套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支付方式、股份锁定、现金对价支付等方面做出如下约定:

1、本次收购挖金客信息的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挖金客总作价中40%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合计17,280万元,剩余60%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合计25,920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占比相对较高。

2、我司与挖金客信息原股东签订有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在对业绩承诺限内,如果挖金客信息没有达到约定的承诺利润,则原股东需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对我司进行补偿。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我司支付给挖金客信息原股东的现金也是分四期支付(50%,20%,20%,10%),并非一次性支付给原股东。标的资产交割后支付50%,即8,640万元,剩余三期现金对价的支付时点分别在挖金客信息2015年、2016年、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现金支付节奏完全覆盖业绩承诺期间。

4、李征、陈坤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法定解锁期12个月外也是在达到业绩承诺等条件下,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征、陈坤将与挖金客信息签署期限不低于6年的聘用协议。李征、陈坤也已向我司出具了《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承诺自成为亨通光电股东之日起,将继续留任挖金客信息不低于6年。

因此,本交易方案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挖金客信息原股东并无套现的意愿,短期内套现也不存在可行性。

问题二:质疑标的公司对大客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近百万元应收账款来源不明,认为其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

说明:

经核查,该问题系因时间紧迫,造成我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工作失误,误将挖金客信息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口径对博升优势的应收账款金额写成2013年12月31日的金额,更正前后的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错误的审计报告数据				
项目	母